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去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9,180	8,689
銷售成本		<u>(14,823)</u>	<u>(19,927)</u>
毛虧		(5,643)	(11,238)
其他收入	4	2,778	8,043
銷售及分銷費用		(584)	(937)
行政費用		(9,691)	(21,673)
融資成本		(1,365)	(1,8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之虧損		(8)	(3,4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377	812
撥回索償，淨額		<u>770</u>	<u>634</u>
除稅前虧損		(7,366)	(29,591)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年內虧損		<u>(7,366)</u>	<u>(29,591)</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2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重新分類至損益		<u>(5,535)</u>	<u>-</u>
		<u>(5,535)</u>	<u>1,215</u>
年內的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u>(12,901)</u>	<u>(28,37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322)	(29,491)
非控股權益		<u>(44)</u>	<u>(100)</u>
		<u>(7,366)</u>	<u>(29,59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857)	(28,276)
非控股權益		<u>(44)</u>	<u>(100)</u>
		<u>(12,901)</u>	<u>(28,376)</u>
每股虧損	8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u>(1.46)</u>	<u>(5.90)</u>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2	5,579
投資物業		1,152	1,210
預付租賃款項		4,599	4,841
		<u>10,423</u>	<u>11,63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420	3,127
應收貿易賬款	9	3,647	2,1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10	11,013
已付預付款項		2,977	2,161
預付租賃款項		242	24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04	2,205
		<u>18,900</u>	<u>20,91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48,856	49,59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50,400	32,815
預收款項		826	3,280
應付一名前法人股東款項	11	-	202,607
應付董事款項		427	8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	-	32,779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3	33,041	28,810
應付股息		4,440	4,440
索償撥備		-	4,544
其他借貸	14	9,500	14,750
銀行借貸		-	20,000
		<u>147,490</u>	<u>394,437</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28,590)</u>	<u>(373,519)</u>
<b>淨負債</b>		<u>(118,167)</u>	<u>(361,88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0,000	50,000
儲備		(168,023)	(411,78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18,023)</u>	<u>(361,789)</u>
<b>非控股權益</b>		<u>(144)</u>	<u>(100)</u>
		<u>(118,167)</u>	<u>(361,889)</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以港元(「港元」)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可用於多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以及裝嵌流動電話的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就本集團日後流動資金作出以下考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322,000元，於同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28,590,000元及人民幣118,167,000元。該情況顯示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營業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亦無法清償其負債。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償還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金融負債，基於：

- (i)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由未來業務中產生正向現金流量並成功從一名主要股東處獲取新營運資金，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及
- (ii) 如需要，透過發行額外股票或債務證券籌集資金，並與若干往來銀行商討以獲取額外銀行融資。

因此，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適合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不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業，有必要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額、為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所有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頒發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部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修訂本旨在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修訂本亦要求於金融資產之轉讓並非平均分佈於該期間內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影響本集團未來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提供了一個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一般原則之例外，測量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應當反映遵循實體預期回收資產之賬面值之稅務結果而計量。具體而言，為了測量遞延稅項，根據修正案，除非在某些情況被推翻之推定，否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會被假定為可透過出售收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可能導致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金額需要作出調整，而其賬面值被假定為可透過出售收回。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部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標題命名為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該等修訂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提前於生效日期前(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實體對會計政策變動作出追溯，或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須呈列上一期間期初之財務狀況表(第三個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闡明，只有在追溯採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情況下，實體才須呈列第三個財務狀況表，而第三個財務狀況表毋須隨附相關附註。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sup>5</sup>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現有與抵銷規定相關之應用事宜。具體而言，該修訂本闡明「現時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擔保品登入規定)之資料。

該等經修訂之抵銷披露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有關之披露亦須追溯提供所有可比期間之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並須予以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之其後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計，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盡審閱前，未能切實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

#### 與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的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取決於安排下團體之權利及義務。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的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已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質量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已報告金額及令到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有更廣泛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等修訂本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該等修訂本規定所有精算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據此，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淨額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中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或影響就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呈報之數額。然而，董事仍未就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確定影響程度。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是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賬款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的稅項後的淨額。

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及 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	4,037	2,685
銷售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銷售與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	5,143	6,004
	<u>9,180</u>	<u>8,68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	3
廢料的銷售額	830	2,172
確認為收入的政府補助金	120	140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47	190
撥回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7
豁免應付董事款項	416	4,133
豁免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19	280
租金收入	253	250
雜項收入	190	868
	<u>2,778</u>	<u>8,043</u>

#### 5. 分部資料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被識別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申報，藉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a.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及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批發商。
- b. 銷售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銷售與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批發商。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批發商—銷售消費電器及 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及 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		批發商—銷售流動電話 控制系統及銷售與 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4,037</u>	<u>2,685</u>	<u>5,143</u>	<u>6,004</u>	<u>9,180</u>	<u>8,689</u>
分部業績	<u>(6,673)</u>	<u>(13,010)</u>	<u>(8,565)</u>	<u>(20,468)</u>	<u>(15,238)</u>	<u>(33,478)</u>
銀行利息收入					3	3
未分配收益					2,775	8,021
未分配開支					(680)	(351)
融資成本					(1,365)	(1,8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 虧損					(8)	(3,4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377	812
撥回索償，淨額					<u>770</u>	<u>634</u>
除稅前虧損					<u>(7,366)</u>	<u>(29,591)</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並未計及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撥回索償淨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進行呈報的方法。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呈列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批發商—銷售消費電器 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 系統及銷售小型電器 的收入		批發商—銷售流動電話 控制器系統及銷售與 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1,795	5,783	6,784	14,893	18,579	20,67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744	11,872
總資產					29,323	32,548
分部負債	64,141	108,050	82,922	281,843	147,063	389,893
索償撥備					-	4,544
未分配企業負債					427	-
總負債					147,490	394,437

為監管分部的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益進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索償撥備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進行分配。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批發商—銷售消費電器及 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及 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		批發商—銷售流動電話 控制器系統及銷售與 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所包含的款項：								
資本開支(附註)	-	-	-	-	1,405	3,105	1,405	3,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1,079	2,067	1,079	2,067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	-	-	-	242	242	242	242
投資物業折舊	-	-	-	-	58	58	58	58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	3,240	-	2,374	-	-	-	5,614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66	-	75	-	-	-	141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2,551	-	5,704	-	-	-	8,25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 減值虧損	-	-	-	-	1,225	1,757	1,225	1,757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 減值虧損	(21)	(59)	(26)	(131)	-	-	(47)	(190)
撥回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 減值虧損	-	(2)	-	(5)	-	-	-	(7)
	<u>-</u>	<u>(2)</u>	<u>-</u>	<u>(5)</u>	<u>-</u>	<u>-</u>	<u>-</u>	<u>(7)</u>
定期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者但 不包含於分部損益計量的數額：								
銀行利息收入	(1)	(1)	(2)	(2)	-	-	(3)	(3)
利息開支	<u>600</u>	<u>516</u>	<u>765</u>	<u>1,286</u>	<u>-</u>	<u>-</u>	<u>1,365</u>	<u>1,802</u>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相關年度，來自對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超過10%的客戶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2,393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B <sup>1</sup>	1,055	2,047
客戶C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1,465
客戶D <sup>2</sup>	1,530	1,043

<sup>1</sup> 來自流動電話之營業額。

<sup>2</sup> 來自電子用品之營業額。

<sup>3</sup> 相應收益為本集團有關年度之銷售總額貢獻不超過10%。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之收益全數來自中國的客戶。

由於大部分分部資產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有關賬面值的分析。

##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未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香港利得稅按兩年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未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7,366)</u>	<u>(29,591)</u>
按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1,842)	(7,398)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91	-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87)	(357)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308	21,541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3,940
使用以前未被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	(17,803)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的影響	<u>30</u>	<u>77</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	<u>-</u>

##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一年：零)。

##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綜合虧損約人民幣7,32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9,491,000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5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500,000,000股)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行可能具有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683	34,312
減：累計減值虧損	(36)	(32,158)
	<u>3,647</u>	<u>2,154</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確信款項回收希望不大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個別應收貿易賬款被確認為已發生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基於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現有市場狀況而予以確認。因此，已確定特定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欠款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董事認為，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只有短期償還期，該等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595	2,099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52	55
	<u>3,647</u>	<u>2,154</u>

應收貿易賬款的累計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2,158	32,269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141
年內撥回	(47)	(190)
年內撇銷	(32,075)	-
匯兌調整	-	(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u>	<u>32,15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包括結餘合計約人民幣3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2,158,000元)之長期未償還且已置於嚴重財務困難中的已個別減值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管理層評定追回款項為呆賬。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90日內	-	-
逾期91至180日	<u>52</u>	<u>55</u>
	<u><b>52</b></u>	<u><b>55</b></u>

未逾期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許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許多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備抵。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0.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u>48,856</u>	<u>49,596</u>
其他應付賬款	<u>37,143</u>	<u>22,502</u>
應計費用	<u>13,257</u>	<u>10,313</u>
	<u><b>50,400</b></u>	<u><b>32,815</b></u>
	<u><b>99,256</b></u>	<u><b>82,411</b></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u>783</u>	<u>738</u>
91至180日	<u>160</u>	<u>340</u>
181至365日	<u>273</u>	<u>821</u>
超過365日	<u>47,640</u>	<u>47,697</u>
	<u><b>48,856</b></u>	<u><b>49,596</b></u>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 11. 應付一名前法人股東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瑞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瑞聯」)	<u>-</u>	<u>202,607</u>

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中國瑞聯豁免。

## 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漢泰之星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漢泰之星」)(附註a)	-	648
西安瑞聯近代電子材料有限責任公司(「西安瑞聯」)(附註b)	-	15,860
深圳漢泰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漢泰」)(附註c)	-	1,271
渭南高新區海泰新型電子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渭南高新」) (附註d)	<u>-</u>	<u>15,000</u>
	<u>-</u>	<u>32,779</u>

附註：

- (a) 本公司前股東楊立先生亦為漢泰之星董事兼股東。應付漢泰之星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西安瑞聯乃本公司一名前法人股東中國瑞聯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國瑞聯出售西安瑞聯予若干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前主席劉曉春先生亦為西安瑞聯的股東兼董事。應付西安瑞聯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 (c) 本公司前董事宮正軍先生亦為深圳漢泰的股東。本公司代表譚展遠先生持有深圳漢泰51%的股權。應付深圳漢泰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 (d) 本公司前主席劉曉春先生亦為渭南高新的董事。應付渭南高新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由於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發生變更，因此應付漢泰之星、深圳漢泰及渭南高新分別約人民幣648,000元、人民幣1,271,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的款項乃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3.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萬里集團有限公司(「萬里集團」)	<u>33,041</u>	<u>28,810</u>

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萬里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為一名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14. 其他借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萬里集團	<u>9,500</u>	<u>14,750</u>

來自萬里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借款為短期免息貸款(二零一一年：年利率2.45厘)。該借貸乃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15.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的結餘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中。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其酬金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就個人表現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劉曉春先生同意豁免應付彼の款項約人民幣41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董事劉曉春先生及宮正軍先生同意豁免應付彼等的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33,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
- (d) 於本公司股權變動後，應付前主要股東中國瑞聯約人民幣256,623,000元(二零一一年：無)的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

## 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	24,998	4,320	(453,280)	(333,513)	-	(333,513)
年內虧損	-	-	-	-	-	(29,491)	(29,491)	(100)	(29,59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215	-	1,215	-	1,21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1,215	(29,491)	(28,276)	(100)	(28,37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	24,998	5,535	(482,771)	(361,789)	(100)	(361,889)
年內虧損	-	-	-	-	-	(7,322)	(7,322)	(44)	(7,36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5,535)	-	(5,535)	-	(5,53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5,535)	(7,322)	(12,857)	(44)	(12,901)
於本公司股權變動後 豁免應付一名前法人 股東款項	-	-	256,623	-	-	-	256,623	-	256,62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40,449</u>	<u>256,623</u>	<u>24,998</u>	<u>-</u>	<u>(490,093)</u>	<u>(118,023)</u>	<u>(144)</u>	<u>(118,167)</u>

附註：

###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本公司發行H股產生的股份溢價(已扣除相關股份發行成本)。

###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於本公司股權變動後豁免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款項。

### (ii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本公司及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其中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在一般情況下，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用作抵銷虧損、撥充股本及擴展本公司的生產及營運。就將法定盈餘公積金撥充股本而言，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股本的25%。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以下段落乃節選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不表示意見的基準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考慮到就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亦即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所作的披露是否足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該附註表明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7,322,000元，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28,590,000元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8,167,000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是否有效乃取決於：能否成功自 貴集團未來經營業務中產生所預期的正現金流量，及能否成功取得新的營運資金，及透過發行額外股票或債務證券籌集資金，並與若干往來銀行商討以獲取額外銀行融資，以滿足 貴集團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適當地披露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但 貴集團可能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情況存在不肯定的內在因素，本核數師基於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不會表示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則須作出調整以減低 貴集團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價值，為任何可能出現的未來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 不表示意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意見不表示意見

由於不表示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故本核數師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所有其他方面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創業板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及可交由其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創業板H股非登記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創業板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業務及營運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18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689,000元)，較去年增加約5.7%。本集團收益有所增加乃由於年內進行市場推廣所致。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分為兩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i)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控制器系統之銷售及來自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以及(ii)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之銷售及來自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的銷售與裝嵌之收入。可呈報分部之相關分析載於附註5。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之收益全數來自中國的客戶(誠如附註5所述)。

毛利率為-61.5%(二零一一年：-129.3%)。收益小幅增加人民幣491,000元。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5,104,000元主要由於存貨減值減少人民幣5,61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616,000元)。本集團仍將繼續控制採購成本，藉以減輕價格競爭的影響，作為針對流動電話行業激烈競爭的措施。

其他收益減少人民幣5,265,000元乃主要由於廢料的銷售額減少(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3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72,000元)以及豁免應付董事款項減少(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1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133,000元)。由於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去年減少人民幣353,000元，而行政費用則較去年減少人民幣11,982,000元。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1,75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57,000元)；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8,25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25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36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02,000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436,000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借貸減少。

## 所持有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 本集團架構變動

有關本集團架構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8,9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918,000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2,018,000元。流動資產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於年內結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0,00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1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013,000元)以及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4,399,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47,49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94,437,000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246,947,000元。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豁免應付一名前法人股東款項人民幣256,623,000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5及16)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請參閱附註12)、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 融資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60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205,000元)、短期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000,000元)。本集團已於年內償還所有銀行借貸。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61.4%)，此乃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列示。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年內的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118,16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61,889,000元)。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其他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現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為償還貨幣，因此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於適當時訂立遠期掉期合約，以對沖有關風險。

##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已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起生效。本公司亦已採用「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為新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4名僱員(二零一一年：157名僱員)。酬金是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按個別表現釐定的花紅將付予僱員，作為對其貢獻的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 員工宿舍

本集團的工人及員工獲住宿安排，宿舍位於余姚市。董事確認，除上述宿舍外，本集團並無向其員工提供其他房屋福利。

##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導致其日常業務運作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 前景

本集團正等待有利可圖之機會出現，以便即時擴大現時之業務規模，並籌劃運用我們之生產優勢，以配合及適應最新市況。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並無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第B1.1條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外，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守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E.1.2條)除外：

諸國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銜，而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行監控。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並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的條文而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按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購股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僱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劍雄先生(委員會主席)、盧緒安先生及陸祥泰先生。郭劍雄先生為具有專業會計資格的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中國，寧波，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亓勇強先生及朱春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緒安先生、陸祥泰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wanhaoholdings.com>內。